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立法會把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授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各局局長、部門首長及法定機構等。不過，部分上述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有關程序)。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訂明，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一律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立法會可在附屬法例提交該會省覽之後 28 天內，藉決議修訂或廢除該項附屬法例。立法會可在 28 天審議期限屆滿前，藉決議將審議期限延展至該期限屆滿後的下一次會議。

4. 運作上的經驗顯示，進行有關程序的現行審議期限並不足夠讓立法會審議較複雜、篇幅較長的附屬法例。政府應立法會的要求，檢討了現行安排的實際運作情況。

檢討

5. 政府檢討了所有在首屆立法會提交，而須根據有關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檢討的結果顯示：

- (a) 在上述期間提交的 624 項附屬法例中，大部分(即 586 項)均無須延展 28 天審議期限；及
- (b) 其餘附屬法例(即 38 項)的審議期限須延展至該期限屆滿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有部分因審議時間不足而被立法會廢除¹。

6. 上述檢討結果顯示，28 天的基本審議期限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運作良好，因此實際上無須更改有關程序下的 28 天審議期限。然而，我們同意研究如何修改“延展至審議期限屆滿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的現行條文，讓立法會有更多時間和彈性，審議篇幅較長及／或較複雜的附屬法例。我們在研究延展期限的適當長短時注意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於一九九三年修訂以實施現行安排前，其所規定的延展期限為 21 天。

建議

7.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修改立法會可將 28 天的基本審議期限延展至該期限屆滿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的現行安排，以便立法會可藉決議，延展審議期限至 28 天基本審議期限屆滿後

¹ 立法會如無法在延展審議期限內完成審議附屬法例的工作，便別無他法，只可廢除有關附屬法例。

第 21 天或以後舉行的首次會議。換言之，立法會藉決議修改或廢除呈交該會，讓其在有關程序下審議的附屬法例，經延展後的期限即為一

- (a) 28 天的基本審議期限屆滿後第 21 天(如立法會於該第 21 天舉行會議)；或
- (b) 緊接上述第 21 天舉行的會議日(如立法會不會於該第 21 天舉行會議)。

8. 這項建議應不會對政府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因為實際運作經驗顯示，立法會一般可在 28 天審議期限內完成大多數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至於篇幅較長及／或較複雜的附屬法例，我們若能預先計劃和籌備，應可使整體實施時間表配合經修改後的審議期限。

9. 目前，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定安排相同的審議機制，也適用於多份根據不同條例訂明的文書(例如工業貿易署署長就限制某種貨品的進出口所發出的命令；環境食物局局長就管制污染所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消除歧視所發出的實務守則等)。我們須就該等條例作出相同的修訂，以便有關文書的審議期限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建議新安排一致。

條例草案

10. 有關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以便立法會可把 28 天的基本審議期限，延展至於該期限屆滿後第 21 天或以後舉行的首次會議。

如審議期限橫跨兩個立法會會期，則該審議期限根據現行安排²，會於下一個會期第二次會議的翌日屆滿。現行將審議期限延展至該期限屆滿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會相應更改為延展至於該審議期限最後一天起計第 21 天或以後舉行的首次會議；

²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如該 28 天審議期限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或在立法會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後，但在下一個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或以前屆滿，則該審議期限須視為延展至該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

- (b) 第 3 條訂明有關的過渡安排，規定在條例草案第 2 條生效日之前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不受新的延展安排影響；以及
- (c) 第 4 至 25 條就其他條例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該等條文所載的審議程序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載者相同，並適用於該等條例所訂明的某些文書。相同的過渡安排亦適用於該等文書。有關條例包括：
- (i) 《進出口條例》；
 - (ii) 《建築物條例》；
 - (iii)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iv) 《水污染管制條例》；
 - (v) 《噪音管制條例》；
 - (vi)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 (vii)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³；
 - (viii) 《性別歧視條例》；
 - (ix) 《殘疾歧視條例》；
 - (x)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
 - (xi) 《逃犯條例》。

立法時間表

11. 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有關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相符。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有關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³ 由於《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下的有關條文尚未生效，所以無須作出過渡性安排。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14. 建議修訂對被修訂條例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政府並不構成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負擔。

公眾諮詢

16. 當局已於二零零一年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有關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時，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負責人員：梁振榮先生
電話：2810 3946
二零零二年二月

《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EXTENSION OF VETTING PERIOD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2002

EVPLCB/#52111 v3

《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釋義及通則條例》		
2.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1
3.	過渡性條文	2
《進出口條例》		
4.	為施行第 6A 條而由署長作出的命令等	2
5.	為施行第 6C 至 6E 條由署長作出命令等	3
6.	過渡性條文	3
《建築物條例》		
7.	技術備忘錄	3
8.	過渡性條文	4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9.	向立法會提交技術備忘錄	4
10.	過渡性條文	5
《水污染管制條例》		
11.	技術備忘錄	5
12.	過渡性條文	5

條次	頁次
----	----

《噪音管制條例》

13.	向立法會提交技術備忘錄	6
14.	過渡性條文	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15.	技術備忘錄	7
16.	過渡性條文	8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17.	提交技術備忘錄予立法會省覽及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	8
-----	--------------------------	---

《性別歧視條例》

18.	實務守則	8
19.	過渡性條文	9

《殘疾歧視條例》

20.	實務守則	9
21.	過渡性條文	10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22.	技術備忘錄	10
23.	過渡性條文	11

《逃犯條例》

條次	頁次
2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應用本條例	11
25. 過渡性條文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進出口條例》、《建築物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污水處理服務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逃犯條例》，以延展立法會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的期限，並為相關目的訂立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

2.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立法會可於第(2)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附屬法例—

(a) (就第(2)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2)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3. 過渡性條文

第 2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附屬法例，猶如第 2 條不曾制定一樣。

《進出口條例》

4. 為施行第 6A 條而由署長作出的命令等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B(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命令 —

(a) (就第(3)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5. 為施行第 6C 至 6E 條由署長作出命令等

第 6F(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命令 —

- (a) (就第(3)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6. 過渡性條文

第 4 及 5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命令，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B(5)及 6F(5)條繼續適用於該等命令，猶如第 4 及 5 條不曾制定一樣。

《建築物條例》

7. 技術備忘錄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9A(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

- (a) (就第(3)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8. 過渡性條文

第 7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9A(5)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7 條不曾制定一樣。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9. 向立法會提交技術備忘錄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立法會可於第(2)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

- (a) (就第(2)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2)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0. 過渡性條文

第 9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4)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9 條不曾制定一樣。

《水污染管制條例》

11. 技術備忘錄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21(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立法會可於第(5)款所提述的期限或憑藉第(6)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

- (a) (就第(5)款所提述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5)款所提述的期限已憑藉第(6)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2. 過渡性條文

第 11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21(7)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11 條不曾制定一樣。

《噪音管制條例》

13. 向立法會提交技術備忘錄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11(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立法會可於第(2)款所提述的期限或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

- (a) (就第(2)款所提述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2)款所提述的期限已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4. 過渡性條文

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11(4)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13 條不曾制定一樣。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15. 技術備忘錄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4)(a)及(b)款而代以 —

“(a) 在立法會會期結束或在立法會解散之後；但

(b) 在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或之前，”；

(b)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指的期間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間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

(a) (就第(3)款所指的期間而言)將該期間延展至在該期間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議；

(b) (在第(3)款所指的期間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間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議。”。

16. 過渡性條文

第 15(b)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3(5)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15(b)條不曾制定一樣。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17. 提交技術備忘錄予立法會省覽及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14(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立法會可於第(2)款所指的限期或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該限期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

- (a) (就第(2)款所指的限期而言)將該限期延展至在該限期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2)款所指的限期已憑藉第(3)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限期延展至在該隨後一屆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性別歧視條例》

18. 實務守則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9(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立法會可於第(5)款所指的期間或憑藉第(6)款而延展的該期間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實務守則 —

- (a) (就第(5)款所指的期間而言)將該期間延展至在該期間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5)款所指的期間已憑藉第(6)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間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9. 過渡性條文

第 18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實務守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9(7)條繼續適用於該等實務守則，猶如第 18 條不曾制定一樣。

《殘疾歧視條例》

20. 實務守則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5(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立法會可於第(5)款所指的期間或憑藉第(6)款而延展的該期間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實務守則 —

- (a) (就第(5)款所指的期間而言)將該期間延展至在該期間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5)款所指的期間已憑藉第(6)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間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1. 過渡性條文

第 20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實務守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5(7)條繼續適用於該等實務守則，猶如第 20 條不曾制定一樣。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22. 技術備忘錄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6(8)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立法會可於第(6)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7)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

- (a) (就第(6)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6)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7)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3. 過渡性條文

第 22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6(8)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22 條不曾制定一樣。

《逃犯條例》

2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應用本條例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提述的期限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命令 —

- (a) (就第(3)款所提述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3)款所提述的期限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該經如此延展的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5. 過渡性條文

第 24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命令，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5)條繼續適用於該等命令，猶如第 24 條不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旨旨在於延展立法會修訂根據以下條例提交其省覽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期限 —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b)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c)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d)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e)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 (f)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 (g)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 (h)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 (i)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j)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k)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及
- (l)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2. 根據該等條例，立法會可於在該等條例下訂立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提交其省覽的會議日期後 28 天內對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作出修訂。立法會可延展審議期限至下一次會議。本條例草案使立法會可將審議期限進一步延長，換言之，可將該期限延展至該期限屆滿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本條例草案亦就跨越兩個立法會會期的審議期限，訂立一個十分類似的展期安排(草案第 2、4、5、7、9、11、13、15(b)、17、18、20、22 及 24 條)。

3. 在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及文書，不會受新的展期安排所影響(草案第 3、6、8、10、12、14、16、19、21、23 及 25 條)。
4. 本條例草案亦對《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3(4)條作出修訂，以對中文文本作出一項更正(草案第 15(a)條)。